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5號

附民原告　　周陳金笑

　　周耀郎　　同上

　　周玫玲　　同上

　　周盈宏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　謝佳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謝佳甯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如宜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法　官　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玉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